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拍字第217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仲毅

相 對 人 曾珮綾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5,170,000元之本金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141年11月22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民國111年12月13日向聲請人借用12,64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，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相對人自民國115年2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貸款契約為證。

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07

土地：	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	
1	高雄	新興	新興	一	689		427.00		8分之1	
建物：			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		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		
1	1124	新興段一小段689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 4層樓房	一層：37.98	全部				
		錦田路86號			二層：77.19 騎樓：39.21 合計：154.38					

08 附註：

09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0 狀申請。

11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